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83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
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
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71/144](#) 号决议的要求提交。十九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缔约国名单见报告附件。

* [A/73/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巴西	4
古巴	5
萨尔瓦多	5
芬兰	6
洪都拉斯	6
黎巴嫩	6
卢森堡	7
黑山	7
巴拉圭	7
秘鲁	8
卡塔尔	9
俄罗斯联邦	9
斯洛文尼亚	9
西班牙	10
瑞士	11
乌克兰	11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2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13
附件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	15

一. 引言

1. 大会第 71/144 号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 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 说明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以及为加强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包括为了在国内传播和充分实施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请求, 秘书长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和 2018 年 3 月 2 日发出普通照会, 并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和 2018 年 3 月 2 日致函, 邀请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8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所要求的资料, 以便载入本报告。
3. 下列会员国提交了资料: 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古巴、萨尔瓦多、芬兰、洪都拉斯、黎巴嫩、卢森堡、黑山、巴拉圭、秘鲁、¹ 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本报告是根据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提交的资料编写的, 应与本项目下秘书长以前的报告一并阅读。²
5. 会员国所提交资料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节, 红十字委员会所提交资料的摘要载于第三节。为本报告以及此前为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以来在这个项目下所发表相关报告之目的收到的资料全文, 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页(www.un.org/en/ga/sixth/)。
6.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已加入《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³ 1977 年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所有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⁴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2018 年 5 月 31 日]

奥地利重申它以前提交的信息(见 A/71/183), 此外报告说, 它还于 2017 年签署并于 2018 年批准了《禁止核武器条约》。奥地利还为讨论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的管辖权提供了协助, 并且支持对《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8 条进行拟议修正, 将国际刑事法院对三类罪行的管辖权扩展到非国际性武装冲突。

¹ 秘鲁根据大会 2014 年 12 月 10 日第 69/120 号决议提交了资料。

² 例如, 见 A/71/183 和 A/71/183/Add.1; A/69/184 和 A/69/184/Add.1; A/67/182 和 A/69/182/Add.1; A/65/138 和 A/65/138/Add.1; A/63/118 和 A/63/118/Add.1; A/61/222 和 A/61/222/Add.1; A/59/321; A/57/164 和 A/57/164/Add.1; A/55/173、A/55/173/Corr.1、A/55/173/Corr.2 和 A/55/173/Add.1; A/53/287; A/51/215、A/51/215/Corr.1 和 A/51/215/Add.1; A/49/255、A/49/255/Corr.1 和 A/49/255/Add.1。

³ 同上, 第 75 卷, 第 970 至 973 号。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1125 卷, 第 17512 和 17513 号; 第 2404 卷, 第 43425 号。

2017年,奥地利向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提供了捐款。

在担任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轮值主席期间,奥地利责成欧安组织秘书长部署一个独立专家小组,负责对乌克兰东部一起事件进行爆炸后法证调查。在这方面,奥地利关于借助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斡旋来进行调查的建议获得采纳。

根据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2015年)和世界人道主义峰会(2016年)上提交的联合承诺,奥地利和奥地利红十字会在格拉茨大学和林茨大学协助下举办了研讨会。奥地利还报告说,其国防部为来自30个欧洲国家武装部队或国防部以及欧盟对外行动署的200多名法律顾问提供了培训。

比利时

[原件: 法文]

[2018年5月30日]

比利时重申它以前提交的信息(见A/71/183、A/71/183/Add.1和A/67/182/Add.1),此外报告说,2016年,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积极参加了国家委员会和类似机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普遍会议。2017年,比利时组织了若干次会议,并实行了一些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措施。这些会议讨论了一系列问题,包括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对《日内瓦第一公约》的最新评注。为了纪念《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四十周年,比利时为国际军事法和战争法学会举办一个研究日提供了支助。

关于所采取的措施,作为政府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合作传播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部分,举办了两次培训课:(a)与联邦外交公共事务局一起,为见习外交官举办了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课;(b)与比利时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国防部和比利时蓝盾委员会一道举办了关于敌对环境意识的培训。此外,比利时与比利时红十字会合作编写了落实第三十二届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期间所通过决议和所作承诺的进展报告。

巴西

[原件: 英文]

[2018年6月5日]

巴西报告说,它加入了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主要文书,包括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并且列出了它加入的相关文书。巴西是第一个签署《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国家,而且已经启动国内批准程序。2018年,巴西参议院批准了关于《武器贸易条约》的法案,从而完成了批准该条约的立法程序。巴西还积极参与了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建设性地参与了旨在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

巴西表示,它在外交部的协调下,通过本国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活动,努力传播和执行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文书。此外还设立了一个战争新技术小组委员会,以收集和散发可能有助于关于新技术是否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

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的国内和国际辩论的信息。另外又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负责制定进一步措施，以执行 1945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和相关文书。本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经常与文化部交流关于保护文化财产措施的信息，通常每三四个月举行一次会议，除其他外讨论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卫生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标志使用与保护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事项法案草案监测有关的问题。委员会的代表还参加了红十字委员会组织的若干国际活动。

巴西报告说，2017 年，其相关当局批准了一项关于红十字、红新月和红水晶标志使用和保护的法案，该法案将送交众议院全体会议审议，然后提交巴西参议院。巴西报告说，它已启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执行进程，包括国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罗马规约》第八条界定战争罪的法案草案。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3 月 27 日]

古巴重申它以前提交的信息(见 A/65/138 和 A/71/183)，并报告说，它已加入若干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在这方面，它还报告说，其《刑法》和《军事司法法典》都载有关于人道主义领域严重侵害行为的条款。古巴表示，它一直无保留地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报告说，由红十字委员会维护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可大体反映其历来做法。此外，古巴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在传播和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贡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古巴红十字会和古巴全国法学家联盟组织了许多旨在传播和传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古巴指出，2017 年在古巴国际法学会主持下，在哈瓦那举办了一次国际人道主义法讲习班，革命武装部队成员和调查人员参加了讲习班。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1 日]

萨尔瓦多重申它以前提交的信息(见 A/65/138、A/67/182、A/69/184 和 A/71/183)，并补充说，2016 年和 2017 年，它的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就国际人道主义法开展了若干活动，包括：举办关于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培训，出版一份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国际文书汇编；以及创建一个专门讨论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的网页。

在区域一级，萨尔瓦多被公认为拥有较大数量带有保护性“蓝盾”标志的文化财产的国家之一。萨尔瓦多还报告说，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委员会批准了一项题为“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计划(2017-2022 年)，旨在改善受武装冲突和其他类型冲突，包括恐怖主义影响的国家的妇女状况。

芬兰

[原件：英文]

[2018 年 6 月 1 日]

芬兰重申它在 2014 年提交的信息，并补充说，它在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作出了一些承诺，包括开展和支持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与原则及其在自主武器系统中的应用的研究。为此，一份题为“自主武器系统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失控’”的研究报告？“外交部研究股委托赫尔辛基大学”的 Jarna Petman 编写，已于 2017 年发表。

洪都拉斯

[原件：西班牙文]

[2018 年 5 月 30 日]

洪都拉斯报告说，该国采取了一些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有关的措施，其中包括其人道主义法办公室采取措施，以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国家一级的传播和执行；大学理事会决定将国际人道主义法作为一门学科列入私立和公立大学的课程；洪都拉斯红十字标志标准化；面向武装部队成员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以及传播这方面信息。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5 月 23 日]

黎巴嫩重申其以前提交的信息(见 [A/69/184](#)、[A/67/182](#)、[A/65/138/Add.1](#) 和 [A/61/222](#))，并报告说，2017 年，黎巴嫩根据第二附加议定书，对《军事行为守则》进行了修正，以规范战争方法和手段。黎巴嫩于 2017 年加入《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及其第一、第二(经修正)和第三号议定书后，国防部采取措施执行其中的规定。另外还正在采取措施履行黎巴嫩的保护文物义务。

与红十字委员会和美利坚合众国国防国际法律研究所合作，为黎巴嫩军官组织了若干次培训班。国防部的代表也参加了红十字委员会举办的培训班。黎巴嫩军事院校使用的参考书得到了更新。

2017 年，作为执行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82 条的第一步，国防部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职位，负责就规划和执行行动的法律方面问题向国防部长、陆军司令和陆军总部行动指挥室提供咨询。第二步将涉及在 2018 年向主要业务单位的领导层派驻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

黎巴嫩补充说，其军事法规定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实施处罚，并强调在军事行动过程中必须予以遵守，特别提到在黎巴嫩东部阿尔萨勒地区发生的事件。在这方面，与红十字委员会/贝鲁特举行了建设性对话，随后黎巴嫩军队采取行动确保其部队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卢森堡

[原件： 法文]

[2018 年 6 月 1 日]

卢森堡报告说，它已经批准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害者的附加议定书。根据在世界人道主义峰会上所作的承诺，卢森堡在外交和欧洲事务部内指定了一名负责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协调人，以协调该部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事务的行动。

黑山

[原件： 英文]

[2018 年 5 月 25 日]

黑山报告说，它完全遵守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规定。通过经常性的规划和培训，军队的军事人员已经熟知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涉及保护伤员和患病人员、人道主义和医疗人员以及医疗设施的国际文书和其他国际条约的重要性和执行情况。武装冲突中儿童和妇女的保护以及防止性暴力的措施受到了特别重视。国防部和黑山军队通常派遣军官到国际机构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2018 年，10 名国防部官员参加了在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举办的国际军事课程。

巴拉圭

[原件： 西班牙文]

[2017 年 5 月 24 日]

巴拉圭在概述其涉及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活动时报告说，它已经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的所有附加议定书，而且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它当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就接受同样义务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其他任何缔约方而言，并无特别协议。

巴拉圭介绍了关于处理灭绝种族罪和战争罪的第 1160(1997)号法。巴拉圭解释说，对这些罪行的调查，是在适当遵守《宪法》保障措施和国际公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下进行的。巴拉圭还报告说，记录显示，最高法院没有接到任何引渡被判犯有战争罪或其他违反日内瓦四公约行为的人的请求，也没有接到这方面的司法互助请求。

1995 年，巴拉圭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和执行委员会，由国防部、外交部、司法和劳工部以及内务部的代表组成，巴拉圭红十字会的代表任观察员。委员会的任务是在巴拉圭执行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可邀请学术专家、议员或其他公职人员作为观察员或助理，支持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制定和实施。在学术领域，巴拉圭许多法学院在其课程中采用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并就此主题组织了研讨会和会议。巴拉圭强调，红十字委员会协助在巴拉圭组织了各种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和研讨会。

巴拉圭指出，武装部队各级成员不断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的培训，部署到和平特派团的军事人员也接受专门培训。

此外，国防部根据第 1726(2014)号法令，通过其法律事务司提供法律咨询，并为促进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信息提供支持。

巴拉圭还报告说，目前正在制定保护标志性古迹和建筑物的培训方案。

秘鲁

[原件：西班牙文]

[2016 年 9 月 21 日]

秘鲁报告说，为执行大会第 69/120 号决议和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国际条约，采取了许多措施。

秘鲁介绍了秘鲁加入的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条约。尤其是，秘鲁报告说，它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而且已采取行动批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若干项国际文书，并将这些文书纳入其国内法。

秘鲁还介绍了保护平民的许多措施，包括：(a) 宪法法院关于第 1095 号法令所载“敌对团体”定义的判决，其所遵循的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b) 妇女和弱势群体部开展活动，推动通过一项涉及与从恐怖主义团体手中解救出来的个人和家庭有关事项的议定书；(c) 侧重于性别平等和武装冲突的各种措施，特别是 2016 年颁布的《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计划(2016-2021 年)》；(d) 设立一个临时多部门委员会，负责编写一个有关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提案。

秘鲁还报告说，一项关于寻找 1980-2000 年期间暴力活动中失踪人员的法律已获通过，目的是处理失踪人员及援助其家属的问题。此外，为解决 1980 年至 2000 年 20 年期间暴力活动之后的赔偿与和解问题而设立的高级别多部门委员会确保向相关受益人支付了赔偿。秘鲁各部采取的其他措施包括：(a) 教育部为秘鲁境内暴力受害者制定了多年教育赔偿计划(2016-2021 年)，以实施受害者赔偿方案(为暴力受害者提供奖学金是根据该计划采取的措施之一)；(b) 卫生部实施了 1980-2000 年期间遭受暴力侵害者心理健康护理准则，并在 2011 年至 2015 年期间开展了教育和心理健康宣传运动。

就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而言，秘鲁报告了在培训和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例如：(a) 国家人权计划(2014-2016 年)中涉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教育的内容；(b) 《直至 2021 年基本权利和义务教育国家计划》的实施，其中规定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有关的各种措施；(c)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和执行国家委员会继续提供的“米格尔·格拉乌”课程。秘鲁还报告说，国防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中心就广泛的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培训了数千名个人，包括军事和文职国防人员、法官和检察官。此外，秘鲁指出，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有责任制定条款，以落实国家和国际标准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协定规定的国家义务。

秘鲁作出了 9 项承诺，以在国家一级执行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决议。这些承诺除其他外，涉及保护文化财产、培训以及传播与国际人道主义法、卫生和紧急情况中性暴力与性别暴力有关的信息。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卡塔尔重申它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并报告说，它参加了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并对阿拉伯国家集团的立场作出了贡献。卡塔尔还指出，其候选人当选为 2017-2022 年期间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成员。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8 年 6 月 29 日]

俄罗斯联邦报告说，它于 1954 年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并于 1989 年批准了各项附加议定书，目前正在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俄罗斯联邦指出，其第 717(2015)号国防部长令批准了关于武装部队内法律事项的指示，第 360(2001)号国防部长令起草了关于采取措施，以便在武装部队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指示。此类指示考虑到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俄罗斯联邦还指出，1996 年俄国《刑法》第 356 条第(1)款中涉及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的部分规定，虐待战俘或平民、驱逐平民、掠夺被占领土上的民族财产以及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俄罗斯联邦签署的国际条约禁止的手段和方法的行为构成可判处最多 20 年监禁的罪行。

斯洛文尼亚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29 日]

斯洛文尼亚重申了它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并报告说，在军队各级，以及在每次海外部署之前，都进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并为负责向指挥官提供额外培训和咨询的军队律师举办特别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也是斯洛文尼亚警察教育方案的一部分。

斯洛文尼亚外交部与其他部委一起提高公众对儿童难民和移民的需求和权利的认识。为在校儿童制作了工作表，以提高对儿童难民基本权利的认识，并同斯洛文尼亚国内外的参与者举行了小组讨论。此外，外交部于 2017 年组织了关于“保护责任”原则的第三次欧洲协调人会议，以交流执行该原则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主席声明，以统一欧洲对于保护责任和预防大规模暴行犯罪的行动。会议之后，卢布尔雅那大学举办了一次学术会议；该校经常

同斯洛文尼亚红十字会和斯洛文尼亚武装部队合作，并且每年与红十字委员会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一起组织全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模拟法庭竞赛。

斯洛文尼亚参加了加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进程，并报告了执行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所通过决议和保障措施方面的进展情况。

斯洛文尼亚在双边和多边层面以及通过各种活动，包括参加国际刑事法院非正式部长级网络，促进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普遍性和完整性，并且报告说，它打算举办《罗马规约》通过二十周年纪念活动。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8年6月11日]

西班牙报告说，按照《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西班牙当然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权限，在就接受同样义务的第一附加议定书其他任何缔约方而言，并无特别协议。西班牙说明了它就第一附加议定书所作的解释性声明，并报告说，它已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也就后者作了解释性声明。

西班牙报告说，它积极参加了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并支持为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作的各种努力，特别是在会议所通过决议 1 范畴内开展的努力。

关于医疗设施和人员的保护，西班牙报告说，它将优先宣传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包括组织若干活动和参加为此目的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非正式国家小组。西班牙还表示，根据第 2286(2016)号决议，西班牙正在努力处理尚未涉及的两个方面的发展，即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关于保护平民，西班牙报告说，它已认可 2017 年《基加利保护平民原则》，部署到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军事人员都接受关于保护平民、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培训。西班牙还报告说，它是国际叙利亚支助小组的成员。

西班牙报告说，它正在积极参与围绕难民和移民所涉全球契约进行的讨论，并促进了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多边和双边措施。西班牙还与难民署、红十字委员会、世界粮食计划署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等伙伴密切合作，解决与伊拉克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冲突难民有关的问题。此外，西班牙介绍了其无国籍人法律和关于无国籍人的国际公约的批准情况。西班牙进一步指出，它支持难民署发起的关于无国籍人的#IBelong 运动。

2017 年，西班牙加入了“防止紧急情况中性别暴力行动呼吁”倡议，并支持哥伦比亚、约旦、黎巴嫩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性别暴力预防和补救行动项目。西班牙还申明，它支持“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并实施了第二个《2017-2023

年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其中载述预防和提供保护以使人们免遭性别暴力的具体行动。

此外，西班牙报告说，它赞同《关于维持和平及防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温哥华原则》，并加入了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

西班牙介绍了其他一些措施，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有关的措施以及西班牙国际发展合作署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工作。

瑞士

[原件：法文]

[2018年6月1日]

瑞士重申它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A/69/184 和 A/67/182/Add.1)。2017年，瑞士借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四十周年之机，宣传和鼓励各国普遍加入这些议定书。

瑞士还报告说，它与红十字委员会一道，在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间进程的框架内组织了各种会议，以期就可能举办的各国论坛的特点和功能达成一致，并改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还联合组织了蒙特勒文件论坛第三次会议。瑞士报告说，国际行为守则协会关于以下专题的两个工作组在充分发挥作用：(a) 国家和国际政策和监管事项；(b) 在海事保安中使用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

关于《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瑞士支持设立一个致命自主武器系统政府专家组，并积极参加其关于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讨论。

为了加强《第二附加议定书》的执行，瑞士报告说，它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并提议修正《罗马规约》第八条，目的是将用作战争手段的断绝平民粮食做法列为非国际武装冲突中的一种罪行。瑞士补充说，它采取了一些举措来突显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

2016年，瑞士组织了一次外交会议，与会国家均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90条拥有选举该委员会新成员的权限。2017年，在《第一附加议定书》和《第二附加议定书》四十周年之际，瑞士就该委员会的重要性进行了宣传，并鼓励尚未承认委员会权限的国家予以承认。作为委员会秘书处，瑞士政府支持其2017年在乌克兰进行的访问，并支持其对若干国家的访问。

乌克兰

[原件：英文]

[2018年5月31日]

乌克兰报告说，它是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此外，乌克兰已经采取了一些立法和监管措施来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将于2019年生效

的《乌克兰宪法》修正案，它将构成未来批准乌克兰于 2000 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基础。乌克兰还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表了两项声明，承认国际刑事法院对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管辖权。

乌克兰表示，在使其刑法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取得了进展。乌克兰《刑法》将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例如：宣传战争；策划、准备、部署和从事侵略战争；违反战争规则；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研发、生产、获取、储存、销售和运输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灭绝种族。乌克兰表示，司法部正在制定《刑法》的其他修正案。

乌克兰报告说，2017 年，国防部发布了一项命令，确认其关于武装部队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程序的指令订正本。该指令对敌对行动中使用的方法和手段作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的一般限制，强调需要保护平民，并规定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个人应承担刑事和纪律责任。此外，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定期为其人员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研讨会。

乌克兰还报告说，2017 年，部长内阁通过了关于设立在乌克兰适用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机构间委员会的第 329 号法令。该法令旨在促进乌克兰履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规定的国际法律义务，以及便利临时被占领土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事务部执行其主要任务之一：确保制定和执行关于在乌克兰领土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政策。机构间委员会作为内阁的咨询机构，寻求促进乌克兰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法律义务，而且是查明基本实际问题、确定长短期优先事项、确保所有责任方进一步履行国际法律义务以及监测问题解决情况和评估解决办法的平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原件：英文]

[2018 年 6 月 18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重申它以前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并报告说，它在 2017 年颁布了《文化财产(武装冲突)法》，规定批准《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加入《公约》两项议定书。为了支持《公约》的执行，联合王国发表了两份指导文件，设立了跨政府文化保护工作组，并且正在设立一个军事文化财产保护股。

作为《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主席，政府努力加强《公约》和《武器贸易条约》，并向支持其他国家努力执行《公约》的自愿信托基金捐款。联合王国坚持其立场，即现有和新武器系统的使用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

联合王国支持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政府间项目，包括参加关于该主题的第四次正式会议(2018 年)。此外，英国是安全理事会第 2286(2016)号决议的共同提案国，并共同主办了关于保护医务人员的大会会外活动(2017 年)。联合王国还支持启动世界卫生组织全球监测系统，以监测针对保健服务的攻击行为，并支

持联合国机构间出入协调股在巴勒斯坦开展工作，以监测出入情况，确保病人和救护车的自由行动。

联合王国报告说，其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鼓励向武装部队、警察、公务员、教育机构、司法机构、医疗专业、媒体和其他人员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提供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被纳入了英国学校国家公民课程的正式关键阶段 4(14 至 16 岁)，成为一门法定学科。

关于防止冲突中性暴力的倡议，2017 年，联合王国在大会上提出了其应对冲突中性暴力污名化全球行动原则指南。除了资助若干旨在防止性暴力的项目外，联合王国还借助冲突中性暴力事件备案和调查国际议定书(第二版)，向下列国家的从业人员提供能力建设：罗兴亚危机背景下的孟加拉国；刚果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联合王国表示打算在 2019 年主办一次关于这一主题的国际会议，届时将纪念结束冲突中性暴力全球首脑会议召开五周年。

三.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原件：英文]

[2018 年 5 月 28 日]

1. 红十字委员会重申它以前在此议程项目下提交的资料(见 A/71/183 等)。此外，在《附加议定书》通过四十周年之际，红十字委员会采取了步骤，以促进议定书得到普遍加入和执行，包括为此目的发布一份关于其影响和实际意义的政策文件，通过举办国家和区域活动来凸显议定书的意义，在与各国的对话中提出加入问题以及致函尚未加入议定书的国家以鼓励它们遵守这些议定书。
2. 2017 年，红十字委员会发布了更新版《日内瓦第二公约》评注，并组织了各种宣传活动。此外，红十字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欢迎《禁止核武器条约》得到通过。红十字委员会还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密切合作，以支持其与各国政府对话，并与日本红十字会一起主办了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关于禁止和消除核武器高级别会议(2017 年)。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还通过了一项核武器问题四年行动计划。
3. 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开展了合作，以促进遵守和执行关于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各项条约。红十字委员会还组织了国家和区域研讨会，以讨论这些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缔约方年度会议，红十字委员会的专家参加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方会议。
4. 红十字委员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政府专家会议(2017 年和 2018 年)审议期间敦促各国对武器系统的自主功能设限，并召开了一次独立专家会议(2017 年)，探讨所涉及的道德问题。红十字委员会提醒各国，它们有义务判断在任何可预见情况下使用新的武器、作战手段或方法(包括自主武器系统)是否为国际法所禁止。

5. 红十字委员会推动各方加入和执行关于武器转让的国际和区域文书，包括《武器贸易条约》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6. 关于在人口稠密地区使用有大面积杀伤作用的爆炸型武器问题，红十字委员会就其人道主义、技术、法律和政策层面作了分析，还就提高对这一问题的人道主义影响的认识作了分析，红十字委员会还就减少平民所面临风险的良好做法与各国和武装冲突当事方开展了不公开对话，并对外交努力予以了支持。
7. 红十字委员会祝贺尼日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巴勒斯坦国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并指出，据其推算，现已有 111 个全国委员会或类似机构。2016 年，红十字委员会举行了第四次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和类似机构世界会议，其重点是通过国内法律和政策来加强武装冲突中的保护工作。
8. 红十字委员会指出，在编写本报告之时，174 个国家加入了《第一附加议定书》，168 个国家加入了《第二附加议定书》，巴勒斯坦国根据《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作出声明，接受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红十字委员会表示欢迎：布基纳法索加入《第三附加议定书》；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巴基斯坦和萨摩亚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贝宁、中非共和国、捷克、马拉维、塞舌尔、斯里兰卡和瑞士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富汗、多哥、土库曼斯坦和联合王国加入《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博茨瓦纳加入其《第一议定书》，布基纳法索、法国、列支敦士登、挪威、葡萄牙和瑞典加入其《第二议定书》；以及贝宁、佛得角、智利、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哈萨克斯坦、马达加斯加、摩纳哥、大韩民国、赞比亚和巴勒斯坦国加入《武器贸易条约》。
9. 红十字委员会和瑞士作为关于加强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间进程的共同召集人，举办了各国参加的正式会议，另外还为各代表团举办了筹备会议，以就第三十二届红十字与红新月国际大会通过的第 2 号决议的实质内容以及如何最好地履行国际大会赋予的任务交换意见。红十字委员会表示，计划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再举行会议，以便向第三十三届会议(2019 年)提交一项成果。
10. 红十字委员会提供了包括示范立法在内的法律援助，以协助各国制定《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所要求的国家法律。红十字委员会还继续开发专门工具，提供给各国和公众。红十字委员会的各国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况数据库得到了更新，以反映 195 个国家提供的资料，此外还与英国红十字会合作，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数据库得到更新。红十字委员会的出版物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综合入门；议员手册增订本(与各国议会联盟共同出版)；关于集束弹药和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小册子；关于武器转让决定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实用指南增订本；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武器贸易条约》中最切合实现其人道主义目的的各项规定的执行建议；关于核武器、残疾人和大赦问题的专题简介；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最新情况简介和国内法律中的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

附件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 1977 和 2005 年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a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富汗	第一和第二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阿尔巴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7 月 16 日
	第三	2008 年 2 月 6 日
阿尔及利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	第一 ^c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三 ^c	2011 年 3 月 16 日
亚美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3 年 6 月 7 日
	第三	2011 年 8 月 12 日
澳大利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1 年 6 月 21 日
	第三	2009 年 7 月 15 日
奥地利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第三	2009 年 6 月 3 日
巴哈马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第一和第二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第一和第二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9 年 10 月 23 日
	第三	2011 年 3 月 31 日
比利时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6 年 5 月 20 日
	第三	2015 年 5 月 12 日
伯利兹	第一和第二	1984 年 6 月 29 日
	第三	2007 年 4 月 3 日
贝宁	第一和第二	1986 年 5 月 28 日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b	第一和第二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b	第一和第二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博茨瓦纳	第一和第二	1979年5月23日
巴西 ^b	第一和第二	1992年5月5日
	第三	2009年8月28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一和第二	1991年10月14日
保加利亚 ^b	第一和第二	1989年9月26日
	第三	2006年9月13日
布基纳法索 ^b	第一和第二	1987年10月20日
	第三	2016年10月7日
布隆迪	第一和第二	1993年6月10日
柬埔寨	第一和第二	1998年1月14日
喀麦隆	第一和第二	1984年3月16日
加拿大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0年11月20日
	第三 ^c	2007年11月26日
佛得角 ^b	第一和第二	1995年3月16日
中非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84年7月17日
乍得	第一和第二	1997年1月17日
智利 ^b	第一和第二	1991年4月24日
	第三	2009年7月6日
中国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年9月14日
哥伦比亚 ^b	第一	1993年9月1日
	第二	1995年8月14日
科摩罗	第一和第二	1985年11月21日
刚果	第一和第二	1983年11月10日
库克群岛 ^b	第一和第二	2002年5月7日
	第三	2011年9月7日
哥斯达黎加 ^b	第一和第二	1983年12月15日
	第三	2008年6月30日
科特迪瓦	第一和第二	1989年9月20日
克罗地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2年5月11日
	第三	2007年6月13日
古巴	第一	1982年11月25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第二	1999年6月23日
塞浦路斯 ^b	第一	1979年6月1日
	第二	1996年3月18日
	第三	2007年11月27日
捷克 ^b	第一和第二	1993年2月5日
	第三	2007年5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一	1988年3月9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b	第一	1982年6月3日
	第二	2002年12月12日
丹麦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2年6月17日
	第三	2007年5月25日
吉布提	第一和第二	1991年4月8日
多米尼克	第一和第二	1996年4月2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4年5月26日
	第三	2009年4月1日
厄瓜多尔	第一和第二	1979年4月10日
埃及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2年10月9日
萨尔瓦多	第一和第二	1978年11月23日
	第三	2007年9月12日
赤道几内亚	第一和第二	1986年7月24日
爱沙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3年1月18日
	第三	2008年2月28日
斯威士兰	第一和第二	1995年11月2日
埃塞俄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94年4月8日
斐济	第一、第二和第三	2008年7月30日
芬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0年8月7日
	第三	2009年1月14日
法国	第一 ^c	2001年4月11日
	第二 ^c	1984年2月24日
	第三	2009年7月17日
加蓬	第一和第二	1980年4月8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冈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89年1月12日
格鲁吉亚	第一和第二	1993年9月14日
	第三	2007年3月19日
德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1年2月14日
	第三	2009年6月17日
加纳	第一和第二	1978年2月28日
希腊 ^b	第一	1989年3月31日
	第二	1993年2月15日
	第三	2009年10月26日
格林纳达	第一和第二	1998年9月23日
危地马拉	第一和第二	1987年10月19日
	第三	2008年3月14日
几内亚 ^b	第一和第二	1984年7月11日
几内亚比绍	第一和第二	1986年10月21日
圭亚那	第一和第二	1988年1月18日
	第三	2009年9月21日
海地	第一和第二	2006年12月20日
教廷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5年11月21日
洪都拉斯	第一和第二	1995年2月16日
	第三	2006年12月8日
匈牙利 ^b	第一和第二	1989年4月12日
	第三	2006年11月15日
冰岛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7年4月10日
	第三	2006年8月4日
伊拉克	第一	2010年4月1日
爱尔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b	1999年5月19日
以色列	第三 ^c	2007年11月22日
意大利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6年2月27日
	第三	2009年1月29日
牙买加	第一和第二	1986年7月29日
日本 ^b	第一 ^c 和第二	2004年8月31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约旦	第一和第二	1979年5月1日
哈萨克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年5月5日
	第三	2009年6月24日
肯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99年2月23日
	第三	2013年10月28日
科威特 ^b	第一和第二	1985年1月17日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年9月18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b	第一和第二	1980年11月18日
拉脱维亚	第一和第二	1991年12月24日
	第三	2007年4月2日
黎巴嫩	第一和第二	1997年7月23日
莱索托 ^b	第一和第二	1994年5月20日
利比里亚	第一和第二	1988年6月30日
利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78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年8月10日
	第三	2006年8月24日
立陶宛 ^b	第一和第二	2000年7月13日
	第三	2007年11月28日
卢森堡 ^b	第一和第二	1989年8月29日
	第三	2015年1月27日
马达加斯加 ^b	第一和第二	1992年5月8日
马拉维 ^b	第一和第二	1991年10月7日
马尔代夫	第一和第二	1991年9月3日
马里 ^b	第一和第二	1989年2月8日
马耳他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年4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第一和第二	1980年3月14日
毛里求斯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2年3月22日
墨西哥	第一	1983年3月10日
	第三	2008年7月7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第一和第二	1995年9月19日
摩纳哥 ^b	第一和第二	2000年1月7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第三	2007年3月12日
蒙古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5年12月6日
黑山 ^b	第一和第二	2006年8月2日
摩洛哥	第一 ^c 和第二	2011年6月3日
莫桑比克	第一	1983年3月14日
	第二	2002年11月12日
纳米比亚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年10月18日
瑙鲁	第一和第二	2006年6月27日
	第三	2012年12月4日
荷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7年6月26日
	第三 ^c	2006年12月13日
新西兰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8年2月8日
	第三	2013年10月23日
尼加拉瓜	第一和第二	1999年7月19日
	第三	2009年4月2日
尼日尔	第一和第二	1979年6月8日
尼日利亚	第一和第二	1988年10月10日
挪威 ^b	第一和第二	1981年12月14日
	第三	2006年6月13日
阿曼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4年3月29日
帕劳	第一和第二	1996年6月25日
巴拿马 ^b	第一和第二	1995年9月18日
	第三	2012年4月30日
巴拉圭 ^b	第一和第二	1990年11月30日
	第三	2008年10月13日
秘鲁	第一和第二	1989年7月14日
菲律宾	第一 ^c	2012年3月30日
	第二	1986年12月11日
	第三	2006年8月22日
波兰 ^b	第一和第二	1991年10月23日
	第三	2009年10月26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葡萄牙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2年5月27日
	第三	2014年4月22日
卡塔尔 ^b	第一 ^c	1988年4月5日
	第二	2005年1月5日
大韩民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1982年1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3年5月24日
	第三 ^c	2008年8月19日
罗马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0年6月21日
	第三	2015年5月15日
俄罗斯联邦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9年9月29日
卢旺达 ^b	第一和第二	1984年11月1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6年2月14日
圣卢西亚	第一和第二	1982年10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b	第一和第二	1983年4月8日
萨摩亚	第一和第二	1984年8月23日
圣马力诺	第一和第二	1994年4月5日
	第三	2007年6月22日
	第一和第二	1996年7月5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第一 ^c	1987年8月21日
	第二	2001年11月28日
塞内加尔	第一和第二	1985年5月7日
塞尔维亚 ^b	第一和第二	2001年10月16日
	第三	2010年8月18日
塞舌尔 ^b	第一和第二	1984年11月8日
塞拉利昂	第一和第二	1986年10月21日
新加坡	第三	2008年7月7日
斯洛伐克 ^b	第一和第二	1993年4月2日
	第三	2007年5月30日
斯洛文尼亚 ^b	第一和第二	1992年3月26日
	第三	2008年3月10日
所罗门群岛	第一和第二	1988年9月19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南非	第一和第二	1995年11月21日
南苏丹	第一、第二和第三	2013年1月25日
西班牙 ^c	第一 ^c 和第二	1989年4月21日
	第三	2010年12月10日
巴勒斯坦国	第一 ^c	2014年4月2日
	第二和第三	2015年1月4日
苏丹	第一	2006年3月7日
	第二	2006年7月13日
苏里南	第一和第二	1985年12月16日
	第三	2013年6月25日
瑞典 ^b	第一 ^c 和第二	1979年8月31日
	第三 ^c	2014年8月21日
瑞士 ^b	第一和第二	1982年2月17日
	第三 ^c	2006年7月14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一 ^c	1983年11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b	第一和第二	1993年1月1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1993年9月1日
	第三	2008年10月14日
东帝汶	第一和第二	2005年4月12日
	第三	2011年7月29日
多哥 ^b	第一和第二	1984年6月21日
汤加 ^b	第一和第二	2003年1月20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	第一和第二	2001年7月20日
突尼斯	第一和第二	1979年8月9日
土库曼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2年4月10日
乌干达	第一和第二	1991年3月13日
	第三	2008年5月21日
乌克兰 ^c	第一和第二	1990年1月25日
	第三	2010年1月19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83年3月9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第一 ^c 和第二 ^c	1998年1月28日

国家	议定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第三 ^c	2009年10月23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83年2月15日
美利坚合众国	第三 ^c	2007年3月8日
乌拉圭 ^b	第一和第二	1985年12月13日
	第三	2012年10月19日
乌兹别克斯坦	第一和第二	1993年10月8日
瓦努阿图	第一和第二	1985年2月28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一和第二	1998年7月23日
越南	第一	1981年10月19日
也门	第一和第二	1990年4月17日
赞比亚	第一和第二	1995年5月4日
津巴布韦	第一和第二	1992年10月19日

^a 名单由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网站 (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90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c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